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本次承诺豁免事项有利于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黄诗忠

吕成英

李德成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